

#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「法鼓講座」修課須知

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**一、宗旨：**為增進本校師生對通識教育本質的認識，及養成學生統整人格，關懷社會之寬闊胸襟，以培養知行合一的博雅人才，聘請在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不同學科領域中傑出之學者或專家做專題演講，特設「法鼓講座」(以下簡稱本講座)。

**二、負責單位：**通識教育委員會。

**三、實施對象：**學士班學生。

**四、課程實施規定與說明：**

- (一)本講座為通識教育必修課程（零學分）。
- (二)本講座採場次計算方式評核。
- (三)本講座可跨學期或學年完成。
- (四)本講座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；原則上於全校共同時間實施。
- (五)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演講，若符合學士班通識教育內涵者亦得列為「法鼓講座」。
- (六)「法鼓講座」之公告由通識教育委員會統一發布。

**五、課程評分標準與獎勵：**

- (一)學生須於入學四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參加八次「法鼓講座」；成績以P/F(通過/不通過)登入。
- (二)凡學生每次聽講後主動撰寫心得報告，每篇(500~1000字)，獲選為佳作者酌發獎金500元以資鼓勵，本項獎金從校務計畫或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出。
- (三)通識教育業務單位依講座出席證明單進行出席登入作業。

**六、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每位學生在入場時必須親自領取出席證明單，由本人簽名且不得代簽。  
演講結束後當場繳回出席證明單。
- (二)每場演講遲到30分(含)以上者或中途離席均將不列入場次計算。
- (三)演講結束後，參與名單將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公佈，學生必須注意並自行查詢聽講累積次數。記錄不符者，自公告日起兩日內，請提出更正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**七、本須知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